

浙江省东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浙0783破22号之一

2025年5月14日,本院根据申请人周响禄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东阳众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查,浙江东阳众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现管理人申请宣告浙江东阳众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本院认为,债务人浙江东阳众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7月11日宣告浙江东阳众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